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4)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4)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农业出版社

目 录

综 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85年1月1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1984年9月29日) 1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2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84年5月8日) 42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5月16日) 46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 报告

(1984年3月24日) 46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暂行办法

(1984年10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10月15日劳动人事部、城
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52

国务院 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1984年10月13日)	57
国务院 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11月22日)	59
民政部 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1984年10月9日)	60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3月28日)	61
文化部 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摘要)	
(1984年3月3日)	6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4年4月26日)	66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流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984年6月11日)	76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流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意见	
(1984年6月21日)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农业承包期的规定	
(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84年3月7日批准)	82
江西省 关于切实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支持农村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的规定	
(1984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户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	89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	91
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决定	
(1984年10月28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通过)	93
贵州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4年7月11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额外负担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	99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额外负担 的暂行规定	
(1984年8月4日)	102
关于减轻农民额外负担的若干规定	
(1984年3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107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等部门关于提高本市农林 第一线科技人员生活待遇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1984年4月30日)	109
关于提高本市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生活待遇若干问题的 实施意见(试行)	109
贵州省提供优惠条件引进外资 先进技术 人才的决定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984年 7月11日审议批准)	112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小城镇建设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6月26日)	115

农 业

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

(1984年12月25日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126

福建省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实施办法

(1984年9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28

湖南省国家建设征地办法

(1983年10月19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原则批准,1984年5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布执行)···14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若干规定

(1984年) 150

吉林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1984年9月13日吉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57

福建省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实施办法

(1984年8月13日) 170

湖南省国家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1984年5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布施行) 176

湖南省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

(1984年4月14日) 179

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

(1984年12月29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85

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试行条例

(1984年2月27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19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4年4月20日) 199

农业技术重点推广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1984年4月11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202
河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1984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208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984年 11月30日通过)	217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984年9月2日四川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通过)	225
四川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4年8月24日)	231
林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 指示	
(1984年3月1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	247
中央级营林投资拨款暂行规定	
(1984年4月3日林业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	257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984年9月17日林业部颁发)	259
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984年12月13日林业部颁发)	266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	
(1984年12月24日林业部、财政部颁发)	267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管理条例(试行)	
(1984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70
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意见	
(1984年6月2日江苏省农林厅颁发)	284
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1984年1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	287
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若干规定	
(1984年8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	290
关于木材经营的几项规定	
(1984年2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293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 加快改革步伐的意见	
(1984年4月27日)	296
贵州省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林业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1月21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301
甘肃省种草种树实施条例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 年4月15日通过)	309
畜 牧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 甘草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6月25日)	318
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甘草保护草场资源 的报告(摘要)	
(1984年4月30日)	318
河北省草地管理条例(试行)	
(1984年3月24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	319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条例	
(1984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34
乡镇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3月1日)	343
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 (摘要)	
(1983年12月26日)	345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试行) 的通知	
(1984年9月24日)	356
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4年9月)	35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7月25日)	3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	367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1984年7月15日)	370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立足改革,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1984年7月31日)	376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4年7月5日) 384

水 产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984年2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90

关于进一步放宽水产政策的意见

(1984年6月2日江苏省水产局颁发) 398

浙江省淡水渔业生产和资源保护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1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01

关于发展淡水渔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4年7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 409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发水域发展
水产事业的决定

(1984年9月5日) 411

广东省水产养殖保护暂行规定

(1984年3月1日) 417

广东省江河捕捞渔业管理暂行规定

(1984年7月26日) 423

广东省渔业许可证发放办法

(1984年11月15日) 426

农 垦

对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4年3月14日财政部、农牧渔业部颁发) 430

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章程(试行草案)

(1984年9月2日,全国农垦工作会议通过) 434

农 机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441
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1984年11月15日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443
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	
(1984年4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发)	4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拖拉机的管理和经营运输业	
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7月21日)	46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拖拉机的管理和经营运输业	
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25日)	4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商业厅关于农用柴油分配	
供应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1月19日)	466
水 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	
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8月13日)	473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	
(摘要)	
(1984年7月13日)	478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4年7月13日)	477
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的规定	
(1984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479
《广东省发展小水电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84年2月10日)	483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984年4月）	492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984年2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99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1984年6月16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	506
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	
（1984年9月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批准）	512
安徽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	521
上海市市区和郊县结合部有关防汛管理工作若干实施办法	
（1984年11月29日）	525
气 象	
福建省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984年6月23日）	528
农村金融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 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8月6日）	53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1984年6月26日）	531
安徽省乡（镇）财政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1984年1月20日）	536
农村商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	
（1984年6月29日）	540

关于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1984年3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	549
关于大力发展和办好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若干规定	
（1984年5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	553
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细则	
（1984年2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	
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1984年11月5日）	565
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实施条例	
（1984年2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74
湖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1984年3月12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通过）	5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供销社体制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	581
关于商业、供销社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几个政策问题的	
规定	
（1984年5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	58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	
若干规定	
（1984年6月29日）	5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	
几项（试行）规定	
（1984年8月18日）	597
农村教育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984年12月13日）	604

关于筹集资金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试行办法

(1984年7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 606

农村福利

安徽省农村五保户供养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2日) 608

湖南省农村五保户供养试行条例

(1984年4月29日) 610

广东省农村五保户工作暂行规定

(1984年8月7日) 6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85年1月1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

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and 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

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好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